

# 严查“可能重用” 疗治“带病提拔”

中央纪委副书记王岐山近日先后4次主持召开会议,他在会议中强调:对反映干部的问题线索要认真清理、分类处置,重点查处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的党员干部,形成有力震慑。

王岐山书记这番提法很有新意,这表明中央反腐工作正继续有步骤地向纵深推进。现在,轮到那些在群众中口碑差、身居要职且获违规提拔的官员们担忧了。

不拿民意当回事的官员不是好官;而带“病”获提拔的官员身居要职,对国家和民众来说,则无异于灾难。中纪委决定重点查处这类官员,在反腐倡廉行

动中,无疑是一次重大突破。此举有助于廉洁领导干部队伍,遏制“带病提拔”和“闪电复出”现象。

在过去的岁月中,人们通过媒体报道,看到许多极具争议的官员获提拔重用,看到许多因违规违纪甚至违法而被免职的官员快速复出。令人惊讶的是,尽管这种怪象屡遭舆论的诤言笔伐,但在官场中并没有显示出收敛的迹象。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社长田国良主持的一项课题研究显示:上世纪80年代以来,移交司法处理的上百个副省部级以上官员中,超过六成的在作案之后仍然获得了提拔。另据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2012年发布的《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报

告》,在72名落马的省部级官员中,近八成涉腐后仍得到提拔晋升。

试举几例。原江西南昌市委常委汤成奇2012年被判死缓,媒体梳理其晋升经历时发现,汤成奇从镇长助理到镇党委书记,到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再到副市长、市委常委,每一步都是“带病提拔”。这名“病官”带来的恶果是:受贿3900余万元,造成国家数亿元的重大损失。去年被查的安徽省原副省长倪发科,在担任六安市委书记期间,就曾收受某矿业集团的贿赂,但这并没有影响他升任副省长。目前他的贪腐案已移送司法机关,据媒体披露,除了受贿,倪发科的问题还包括:动用6亿元国家财政资金奖励

一家民营矿业集团、涉嫌“粮库满仓偷理”等。

被提拔重用的“病官”,不大可能健康施政。他们之所以能够平步青云,并不是制度本身的问题,而是其巴结了一批本身也有“病”的上级领导。实事求是地讲,我们的党员干部的选拔任用及其考核制度,是非常全面的,问题在于,某些领导干部敢于突破制度,甚至无视制度。

因此,中纪委决定重点查处身居要职的待提拔官员,是切中肯綮之举,也是一项极其繁重的任务。与此同时,对于那些无视干部选拔程序,在“带病提拔”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的领导干部,也应一并给予查处。

樵桦

## 堵住腐败“变通”的出口

据《人民日报》报道,近期,一些地方纪委将整风肃纪的目光聚焦在公款消费发票上:辽宁省纪委督察组在朝阳市多家酒楼发现多张疑似公款消费的消费票,北京市纪委通报“五一”期间共发现相关单位在“顺峰”“净雅”等高档餐厅消费的消费票30余张……

自中央八项规定、六条禁令出台以来,公款消费在很大程度得到了遏制。然而,小小心思,在贯彻执行中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我们看到的是,反腐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公款消费带来的巨大利益让商家难以割舍,想方设法不取必,开辟出一条又一条“灰色通道”;我们看到的是,尽管中央八项规定、六条禁令力度空前,然而往往只对单位中层以下的干部管用,一些单位“一把手”的公务消费报销仍有“门道”;我们看到的是,一些制度执行上的漏洞和缺陷,为这种偷梁换柱的潜规则留下操作空间,公务接待发票能够要求写清楚吃

什么、请谁吃、在哪吃,办公用品发票为什么就不能落实消费明细,究竟是多少纸、多少笔、多少耗材。

人们常说,“单位好不好,关键在领导;班子行不行,就看前两名”。正所谓,风成于上,俗形于下。发票“变形记”,根子在思想上,关键在一把手,“己身不正,焉能正人”——把手思想认识有偏差,不能率先垂范、坚持清正严明,势必会影响到其他党员干部,队伍不可能带好,就不会形成正气弘扬的大气候,让那些看起来无影无踪的潜规则在党内以及社会上失去土壤、失去通道、失去市场。

习近平总书记为指导兰考县委常委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时指出,作风建设是永恒课题,要标本兼治,经常抓、见常态,深入抓、见实效,持久抓、见长效。

发票“变形”就是腐败“变通”。堵住腐败“变通”的出口,只有经常抓,抓日常,抓早抓小、露头就打,使抓作风成为常态,才能让一些人摒弃“嘴上一套、背后一套”的做法;只有深入抓,抓细抓实,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公款吃喝的顽疾,把住财务报销、审计监督闸门,一锤一锤地敲,才能抓铁有痕、踏石留印;只有持久抓,抓长效,制度才会有威慑力,改作风才会有敬畏心,真正做到从源头上遏制不正之风,从根本上治愈作风顽疾。

宋华

## “吸毒致死公司担责” 值得商榷

法官只需在规则的理解上融入公共价值的判断,展开进一步的辩证逻辑推理,就不难做出更加令人信服的裁判了。广州一“粉友”长期吸毒,应聘一家汽车租赁公司一个月后,因吸毒致死。家属认为公司不能袖手旁观,应该赔偿一定的抚恤金。法院判决公司需向被告支付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及救济金共计8万余元。在劳动者权益保障的语境下,这无疑是一份值得商榷的司法裁判。

法院判决的依据来自《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其第十条规定: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发给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或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在这一条文的理解上,法院认为并没有规定排除的情形,职工吸毒过量死亡也属于非因工死亡的范围,所以仍然享受非因工死亡待遇。

上述司法推理符合形式逻辑,体现出对规则条文的机械理解和适用。作为利益纠纷的裁判者,司法不光需要形式逻辑,更需要辩证逻辑,因为司法裁判需要融入价值的综合考虑,推理的过程要辩证地分析,才能得出合法合理的结论。本案的关键在于,职工死亡原因是吸毒过量,而吸毒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乃属于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职工因为自己违法行为致死,公司还要为此承担责任,这便造成价值的混乱。照此推理很容易得出一个更加令人无法容忍的结论,即便是职员即使违法行凶致死,公司也要为死者埋单,岂非鼓励职员去为非作歹?

这起案件让人联想到去年澳大利亚的一桩奇案,一名女公务员出差期间在一家旅馆行房时被工头强奸,应否享受工伤待遇。澳最高法院终审裁定不算工伤,政府无须赔偿。澳大利亚就业部长埃里克·阿贝茨事后评价说,法院终审判决是“常识的胜利”,否则会把工伤的概念变得“轻浮”。我们不难看出司法在捍卫公共价值上的鲜明立场。相比而言,本案法院的判决采取机械的形式逻辑,虽说有助于强化社会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但却混淆了司法对劳动者合法权益与违法行为的价值判断,其结果无疑是违背了常识,让劳动者权益变得“轻浮”。

其实该案的司法处理并不难,因为法院面对的是广东省原劳动厅1997年发布的文件,在规范层面上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并非对司法具有直接适用效力的法律规范。而且就文件规定的内容来看,也很难得出违法致死亦享受待遇的解释。法官只需在规则的理解上融入公共价值的判断,展开进一步的辩证逻辑推理,就不难做出更加令人信服的裁判了。

傅达林



## “植物园” 变别墅群

据报道,日前某地被曝借建“绿保珍稀植物园”之名,在国家一级水源地建别墅群,当地的一名主要领导对此表示:“我们错了,主要错在没对项目进行环评”,还称所建单体建筑应该叫“观景房”。

漫画/张建辉

## 垃圾费捆绑水费 分类依然无解

广州酝酿垃圾费与水费捆绑征收。广州市城管委分类处处长尹自永透露,相关方案将于6月~7月公开征求意见,计划年底出台。方案尚未公开,舆论反对声一片。当地媒体纷纷刊文表示“征收条件不成熟”“请容押后”等等。方案能否顺利出台,看来还是个问题。

垃圾费捆绑水费征收,并非广州首创,长沙、深圳等地早已实施。对有关部门来讲,此举的好处是提高垃圾费的收缴率。水费欠缴,供水公司会停水。居民不交垃圾费,有关部门大概只能干着急。据悉,广州垃圾处理费收缴率仅50%~60%,还存在代收单位挪用或截留不上缴等问题。

问题在于,明明是为提高垃圾费收缴率,当地有关官员近日却表示,将探讨如何借此“让垃圾分类的家庭少缴费”,真正落实谁排放谁付费的责任机制。要说新

方案有利于降低行政成本,这点有人信。可要说这能推进垃圾分类,大概没多少人相信。显而易见,用水量与垃圾产生量并没有直接关联。

据了解,广州要做的,并非像深圳那样以“排水量折算系数法”间接计算生活垃圾量,而是把随水费征收的方式与垃圾计量收费相结合。去年年底,广州开始试点垃圾计量收费,根据家庭(小区)垃圾分类情况以及垃圾产生量实行不同收费,费用折入垃圾袋价格或按桶计量收费。但试点效果并不明显,行政成本颇高。

那么,随水费征收与计量收费“二合一”,能否解决垃圾分类难题?答案也不乐观。虽说随水费征收可解决收费载体问题,垃圾费收缴率,当地有关官员近日却表示,将探讨如何借此“让垃圾分类的家庭少缴费”,真正落实谁排放谁付费的责任机制。要说新

对有物管小区而采取的按桶计量收费方式,也很难提高居民实行垃圾分类的热情。这样等于问题又回到原点,垃圾分类依然无解。

广州为垃圾分类问题,想了不少办法,也不乏听取公众意见的积极态度。只不过,垃圾分类不仅在广州,在国内各地仍是普遍难题,几乎没有成功的经验。国外的经验,却又难以照搬。例如,日本垃圾分类多达几十种,而在国内,有地方仅把垃圾分为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两种,都难以有效推广。

垃圾分类难以推行,原因既在于政府部门,也在于民众本身。推进垃圾分类,政府首先应转变观念,把重点放在鼓励与调动民众的积极性上来,而不能光想着征收那么一点垃圾处理费。倘若不能调动民众积极性,再好的制度也难免落空。

顾昀

## “计生捆绑” 还要引发多少悲剧

据《东方早报》报道,37岁的贵州兴义农民王光荣不久前割腕自杀,因为交不起4个孩子22500元的“超生罚款”,而不交钱意味着孩子上学将受阻。

社会治理中一些坏的办法,总是一再地引发更坏的结果,王光荣之死正是一例。王光荣的死与“超生罚款”之间的联系,不会因为当地的“辟谣”而不存在。在报道中,王光荣的妻子表示,就在丈夫自杀的当天下午,三女儿从下坝小学回来后,还向她要“计生证明”。“计生捆绑”把一个生命,以及他身后的这个家庭捆绑了进去。

近些年来,将计生政策与其他政策“捆绑”的现象并不罕见。最近《新京报》报道过,湖南武冈一户贫困家庭,由于超生迟迟不申请了低保,丈夫将瘫痪的妻子“扔”在乡政府,最后导致“农妇之死”悲剧。除了上学、低保之外,各地和计生捆绑的还有医保、落户、购房、结婚登记、身份证明等各种“土政策”。

现阶段公民应当遵守计划生育政策,但这并不意味着,为了实现计生目的,就可以挟持公民权利。尤其是超生和交罚款的责任在家长,怎么能拿孩子的落户权、受教育权作为捆绑或代价?这种“捆绑”事实上是对于公民教育权利的挟持。而这种挟持的根本,则是社会治理中的“懒政”思维,更是公权力的侵犯与越界。

在王光荣之死的报道中,一名当地人表示,“兴义教育部门

对计生单位的要求有些迟疑,有教育系统领导提到不能因为计生工作让适龄儿童无法读书。”但是在不由分说地压力面前,这种迟疑是无意义的,反对更是无效的。而这种“捆绑”,不仅让一些地方的计生执法面临普遍合法性危机,也无法从根本上维护国家应有的严肃与效率。

愈是国策,愈应在法治之内依法行政。值得注意的是,兴义计生“捆绑式执法”还曾被视为一种柔性执法:在2004年前后,因计生执法不当,兴义发生过两名计生干部被杀的凶案。凶案发生后,相关部门探索计生执法的其他方式,将最初的强制征收变为较柔和的“捆绑式执法”。但是许多学龄儿童无法接受义务教育,以及王光荣最终割腕自杀的事实,还能表明这种做法是“柔和”的吗?

就在不久前,32名律师、学者联名给的建议信,寄往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呼吁尽快清理各地新生儿落户与计生挂钩的违法规定,在全国范围取消计生与户籍的捆绑,消除“无准生证不能上户口”的不合理现象。其实,不独户籍,任何关于计生的捆绑都应当被取消。

现在已有江西南昌、山东等地出台新政,取消计生与户籍捆绑,获得民意普遍支持。为了避免更多悲剧,为了尊重法治和民意的侵犯与越界,所有的“计生捆绑”现象,都到了该用法律的工具好好清理一下的时候了。

杨荷

## 欲解择业难 功夫在“择”外

进入5月,高校毕业生就业到了“冲刺期”。今年高校毕业生727万人,为历年最高,就业压力的确很大。不过,考察就业总体状况,一季度登记失业率不到4.1%、城镇新增就业再创新高、东中西部都出现不同程度的“招工难”,又表明当前就业形势还算平稳,人力资源市场的需求对比与往年相较甚至还略有改善。

有人说,高校毕业生就业难实质上是择业难,都盯着传统意义上的好工作,僧多粥少,怎么会不难?更有人说,扩招这么多年,大学生早就不“骄子”了,如果不转变观念,往后还要难。构建合理的择业观固然重要,但这可不是说说那么简单。

让高校毕业生就业不那么难,恐怕还要在就业环境上多下功夫。如果中西部地区工资水平与东部地区的差距越来越大,怎么能吸引高校毕业生东进西往?如果中小企业普遍经营困难、甚至岗位的稳定性都无法保证,怎么能吸引高校毕业生的目光?如果小城市和大城市在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和乡村之间存在巨大差距,怎么能吸引高校毕业生主动走向基层?从这个角度看,高校毕业生就业难,绝不仅仅是其个人或就业领域的问题,还涉及区域协调发展、收入分配公平合理、赋予微观经济主体更多活力等一系列大课题。

令人鼓舞的是,从根本上化解大学生就业难的改革之举正陆续推开。近日,国务院再次出台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对中西部基层就业者给予学费补偿、对小微企业招收高校毕业生补贴社保费用等措施,找准了难点,对准了焦点。

今后,大学生就业数量可能还会攀升,对此要有信心。从个体看,劳动力初次进入市场,找不到合适的工作是暂时的。高校毕业生相比其他就业群体,有着年轻、文化水平高的优势,经过一段适应期,就业质量、就业前景都会有更好表现。从就业总体走势看,经济转型升级是大方向并在加速,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占比的提升,将更好地对接高校毕业生的能力和需求。今天的大学生就业难,是成长中的烦恼,不会一直难下去。

晓白

# 农村剩余劳动力供给面临拐点 是挑战更是机遇

国家统计局5月12日发布的2013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在我国农民工人数继续增加的同时,农民工总量增速呈持续回落态势,农民工就地就近转移增加较多。

上个世纪80年代,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进程的不断深入,中国的非公有制企业飞速发展,在带动大量就业的同时,也催生了一个中国独有的词汇——“农民工”。我们仅仅从字面意思上理解,就不难看出,“农民工”是一个典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词汇,这个词反映出了这个群体所具有的特别身份:既是农民,又是工人,在城市和乡村之间来回奔波。随着80后、90后一代农村适龄劳动力群体不断加入“农民工”这个大军,这些年轻人,既远离了乡村,又难以融入城市,以至于在城市和乡村之间徘徊、彷徨、迷茫。

业内人士分析,近年来农民工总量增长

有两个特点:一是本地农民工增长无论数量还是速度都快于外出农民工,就地就近转移成为新特点;二是农民工总量增速呈持续回落态势。这两个特点,一方面表明,随着国家加大中西部发展支持力度,以及经济结构调整升级过程中产业在区域间的转移,有力促进了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加速了中西部地区农村劳动力的就地就近转移;另一方面说明,随着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峰值的到来,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的增加,农村剩余劳动力供给也即将面临拐点。

农村剩余劳动力供给面临拐点是挑战。随着计划生育政策效果的逐步显现,我国的人口出生率连续保持较低水平,适龄劳动力总量虽有增加,但却处于增长趋缓的局面,可以说,劳动力供给拐点到来的脚步声越来越近。劳动是财富的唯一源泉,在某种

意义上说,正是人口红利的存在才奠定了中国过去几十年的飞速发展,我们也总习惯性地讲,我国人口众多,环境承载压力大,发展问题任重而道远,而如今,随着中国农村劳动力逐渐变得不再“剩余”,而人口红利逐渐减少的现实,政府和社会应该如何应对,如何保持经济较快、平稳、有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考验着执政者和每一位社会参与者的能力和智慧。

农村剩余劳动力供给面临拐点是机遇。过去,我们总习惯说,人口压力大,就业困难,现在,人口总量依旧没有根本性地改变,结构性就业难仍然普遍存在,这是困难,是挑战,但是同样,在这挑战之中也蕴藏着机遇。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一方面,虽然劳动力总量没有根本性改变,但是随着国民整体教育水平的提高,劳动力整

体水平,尤其是农村劳动力整体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劳动力的整体素质在不断提升,这为我们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奠定了良好的人力基础。另一方面,随着农民工本地就业的增加,人口回归,家庭团聚,收入稳定,将会为促进本地经济结构的不断优化,平衡东西部发展,减少社会问题发生起到推动作用,为新型城镇化建设积蓄力量。

农村剩余劳动力供给虽然面临拐点,但农民工的整体素质、收入水平、权益保障都在持续提升。当然,让人忧虑的问题也不少,比如超时劳动问题没有缓解,工资拖欠问题依然存在,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依然不高。经济结构在调整,人口结构也在变动,我们需要继续做的就是不断地优化。

李思樾